

## 薪酬委员会 ~ 职权范围

(于 2005 年 4 月获董事会采纳，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获修订)

### I. 目的

- a)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将协助董事会（「董事会」）制定薪酬政策以支持集团持续增长、厘定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公平薪酬结构，以及检讨所有相关薪酬问题并提出建议。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一致。高级管理层主要由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具名的管理人员组成，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具重要战略功能的高级管理人员，例如研究和开发。
- b) 委员会将加强委员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外部顾问（如适用）之间的沟通。
- c) 委员会相信在履行其职责时，本文所述的政策及做法应考虑公司的文化，包括风险文化，并兼具灵活性，因应业务变动及法例规定而作出调整。

### II. 组织

- a) 委员会成员经咨询董事会主席从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董事会须委任委员会主席，彼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除非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为委员会成员。如委员会主席及／或获委副主席未克出席，其余出席成员须从中选出一名成员（彼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会议。
- c) 仅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如有需要时，集团内其他执行人员，如董事会主席（倘其并非成员）、行政总裁及人力资源副总裁等在适当时候可获邀出席任何整个或部分会议。
- d) 委员会的委任任期须为订明的初始期间（惟可予延长），并由董事会每年作出检讨。

- e) 委员会按需要举行会议，每年开会不少于一次。按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取得人力资源的专业支持将提供予委员会。
- f) 委员会会议须由委员会主席召开；除非另有协议，否则确定会议地点、时间及日期的会议通告，连同将予讨论事项的议程须于会议日期前最少 14 日发送予各委员会成员及任何其他须出席人士。有关文件须于会议举行前最少 3 日发送予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出席者。
- g) 委员会主席须将在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纪录存盘，并于每次举行会议后之合理时间内供委员会全体成员传阅，且在获得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供董事会其他所有成员传阅，除非出现利益冲突。
- h) 委员会主席须于每次委员会会议后，向董事会正式汇报在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 III. 角色及职责

- a) 研究和检讨管理层建议及厘定行政总裁、本公司其他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高级行政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架构或广泛政策（包括相关表现奖励计划及长期奖励安排）。委员会亦会于股东周年大会作出决定前检讨主席及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及薪酬。概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涉及决定其本身的薪酬。
- b) 检讨和考虑适合的架构用作评估行政总裁的表现。
- c) 协议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厘定执行董事任何与表现相关的奖金计划的目标以及评估量度准则，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财务表现的准则。
- d) 讨论和考虑各执行董事的退休金安排政策及范围（如适用）。
- e) 确保终止聘用的合约条款以及向执行董事及高级行政管理层成员支付的任何款项对个人及本公司均属公平，致令处事失当的人士并无回报及减少亏损的职务获完全确认。对于给予任何高级管理层丧失职务的赔偿，委员会应确保有关条款是合乎法律要求以及相关合约条款。
- f) 于所协议的政策条款内，讨论和考虑各执行董事的个人总薪酬待遇（包括（如适用）花红、奖金及股权回购），并根据适用的企业管治常规的内容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而检讨和考虑有关待遇及安排。
- g) 研究引入供股东批准的新股奖励计划或对现有计划的主要变动之管理层建议。

- h) 研究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规则的主要变更或信托人变动或资金管理安排的变动（如适用）之管理层建议。
- i) 研究对财务、声誉或策略有重大影响的新薪酬及福利计划（包括离职计划）的主要条款。
- j) 确保本公司年报内的薪酬披露事项符合有关条文。
- k) 专门负责建立甄选准则，以及物色、委任向委员会提出意见的薪酬顾问及制定其职权范围。
- l) 每年定期检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且于有需要的情况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更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m)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行政管理层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n)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考虑付出的时间、工作的复杂性、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 o)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被解雇及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p) 尽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运作之提问。

## V. 权限

- a) 委员会处理业务交易的所需法定人数为两人。由委员会正式召开而达到法定最低人数的会议应有能力行使全部或任何赋予委员会或可由委员会行使的职权、权力及酌情权。
- b) 委员会获授权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向外取得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而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